

百·卷·本·经·济·全·书

J J Q S

●顾问:刘国光 高尚全 王梦奎 黄范章 ●主编:胡晓林 龚莉 ●副主编:顾海良 姚开健

税 收

李捍东 著



人民出版社

BAI · JUAN · BEN · JING · JI · QUAN · SHU

百卷本经济全书

顾问：刘国光 高尚全 王梦奎 黄范章

主 编：胡晓林 龚 莉

副主编：顾海良 姚开健

税 收

李捍东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喻 阳

装帧设计：林 晓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政·金融全书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4

(百卷本《经济全书》丛书/胡晓林，龚莉主编)

ISBN 7-01-001849-9

I. 财…

II. 胡…

III. 财政金融—概论

IV. F8

财政·金融全书(全七册)

CAIZHENG JINRONG QUANSHU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北京商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经销

1994年7月第1版 1994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34.875 插页70

字数：600千字 印数：1—500册

定价：63.00元

為建主社会主义城市
場经济机制而努力

為百卷本经济全书题

郭家华

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

百卷本《经济全书》总序

从现在开始的一、二十年内,是世纪交替之际,既是中国完成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关键时期,也是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以便把 11 亿人民向小康以至更高水平奋力推进的时期。不言而喻,中国人民在这个时期所要进行的,实际上是要在整个国民经济领域内继续进行一场建国以来最为深刻的革命性的变革,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推向前进。

这场伟大而又艰巨的变革,对经济学界、出版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中十分重要的,就是要积极研究、阐明在改革与发展过程中中国各个经济领域内出现的复杂现象和新问题,探索新的体制、机制、秩序、法规以及发展道路和模式;传播各经济学科的新理论、新观点和新观念;以便用它们去丰富现有建设者的知识库,提高他们的工作素质,以及培育新一代的建设者。这一工作非常重要,因为一切经济工作,总是要靠人去做;有了高素质的人,才会有高质量、高效益、高效率的经济工作,经济改革与建设任务的加速实现才会有保证。这套百卷本《经济全书》,正是为此目的而组织编撰、出版的。我为此感到高兴。

GDZ31/4

要使这套百卷本《经济全书》能够发挥应有作用,我认为,至少应该贯彻以下三个结合。一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即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用新学科或各经济领域的专业理论去研究、阐明中国经济中的实际问题,特别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一系列重大问题。诚然,百卷本《经济全书》中有的会侧重于理论,有的会侧重于实际,有的还会侧重于应用。但只要注意贯彻这一方针,一定能在理论上有所前进,有所突破,并在不同层次上为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速改变中国经济面貌服务。二是中外结合,洋为中用。既积极学习国外一切有用的经济理论和建设经验,吸收国外一切优秀成果,又不盲目照抄照搬,而是从中国的国情和实际需要出发,有所鉴别、借鉴或吸收。三是普及和提高相结合,既注重传播和普及知识,又鼓励密切联系中国国情和学科自身发展的实际,进行创造性的探索,实行知识性与学术性相结合。

我很高兴地知道,上述三个结合,也是百卷本《经济全书》的编者、出版者的共识。诚然,要做到上述三个结合,并不容易,但值得为之努力。我衷心祝愿这套丛书的出版获得成功。

邹家华

1993年9月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统阐述有关税收方面的基础知识,包括:税收的概念及其构成要素、税收基本原则、税收的职能与作用以及 1994 年税制改革实施后若干税种,诸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作了简要介绍,并具体分析了每一税种确立的立法精神。

本书是一本关于现代市场经济下税收基本理论和中国推进市场经济建设过程中税收实践的生动的教科书。融知识性与操作性于一体,简明扼要。可供税收经济理论和实践工作者研究参考。

百卷本《经济全书》分卷负责人名单

总负责人：顾海良

市场营销卷：马龙龙

企业经济卷：顾海良

经济管理卷：顾海兵

财政·金融卷：顾海良 王天义

部门经济卷：姚开健

专业经济卷：白景明

世界经济卷：朱立南 徐茂魁

国别·地区经济卷：张雷声

理论经济学卷：姚开健

经济史·经济思想史卷：姚开健

秘书：陈兵

目 录

税 收

一、税收概念	1
1. 什么是税收	1
2. 现代国家为什么要征税	3
3. 现代国家如何征税	7
二、税收基本要素	12
1. 纳税人	12
2. 课税对象	13
3. 税率	15
三、税收基本原则	20
1. 效率原则	21
2. 公平原则	27
四、税收职能与作用	34
1. 税收职能	34
2. 税收作用	38
五、流转额税	45
1. 流转额税概述	45
2. 增值税	55
3. 消费税	65
4. 营业税	70

5. 资源税	75
6. 关税	79
7. 城乡维护建设税	86
六、所得课税	89
1. 所得课税概述	89
2. 企业所得税	95
3. 个人所得税	106
4.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14
七、财产税	121
1. 财产税概述	121
2. 房产税	124
3. 契税	127
4. 车船税	128
5. 土地增值税	130
八、行为税	135
1. 行为税概述	135
2.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38
3. 印花税	144
4. 屠宰税	147
九、农业税	150
1. 农业税概述	150
2. 农业税制度的主要内容	152
3. 农林特产税	155
4. 牧业税	157

一、税收概念

1. 什么是税收

“税”字在汉语中最早出现于春秋时代鲁宣公 15 年（公元前 594 年）“初税亩”。“税”字由“禾”与“兑”两字组成。其中，“禾”指农产品，“兑”字有送达的意思。两个字组合而成的“税”字，其本来含义是社会成员向国家送交农产品。这个字，形象地反映了中国古代财政收入的基本来源与征收内容。当然，现代社会的税，决不仅限于对农产品的征收，其范围涵盖整个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其征收集中体现为价值形式。

英文中的“Tax”译为税。据《韦氏大学词典解释》，“Tax”的意思主要是“money paid by citizens to government for public purposes”。即公民为了公共目的而向政府支付的货币。

汉语中的“税”与英文中的“Tax”都表达一个基本意思，即无论“税”或是“Tax”都是社会成员向国家或政

府交纳收入的一种方式。换一个角度讲,也即国家或政府向社会成员取得收入的一种方式。

国家或政府通过税取得收入有何特点呢?概述地说,它有三大基本特征。即税具有区别于其他经济范畴的强制性特征、无偿性特征和固定性特征。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以政治权力为依托,依照税法的规定进行征税,不论纳税人是否愿意,都必须照章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之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国家既不需要任何偿还,也不需要向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即如列宁所说的“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列宁全集》第32卷,第275页)。即使“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社会成员地位的这个生产者谋福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0页),纳税人所缴纳的税款与其所可能享受的社会福利之间也无任何必然联系。税收的征收完全是无偿的,不存在任何等价交换或等价报偿关系。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前,通过法律形式具体规定对什么征税、由谁纳税、征收多少税以及如何征税。它要求纳税人照章纳税。固定性的具体表现就是征(纳)税事项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律化。

税收的“三性”导源于国家的政治权力,反映的是国家的政治权力对经济活动的干预。这种干预不同于一般

的行政干预,它具有法的约束力和规范性。归结税收范畴的基本特征可以给税收下一个比较全面而确切的简短定义: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需要,凭借国家权力,按照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2. 现代国家为什么要征税

在现代社会中,国家的存在离不开税收,税成了国家赖以生存与发展的最重要的经济基石。国家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国家机器本身不具有生产性,它正常运转所需要的各项开支大多数只能通过税的形式来筹集,因此,征税成了现代社会最普遍的现象。

古代社会国家的职能比较单一,主要以维护统治者的安全、镇压被统治者的反抗为主。现代社会国家的职能扩展了,它通常包括:

(1) 满足公共需要

公共需要是同个人消费需要相区别的,是不能或不完全能由市场来满足的需要。它只能由国家及其各级政府来提供。国家为满足公共需要,必须筹集数额庞大的资金,这种为满足公共需要的必要资金,通常称之为财政资金。税收,正是以获取这种资金为目的,无偿地从社

会成员手中转移财富给国家。由此看来,税收的基本职能在于形成财政资金,满足公共需要。这也是国家为何要征税的最基本的理由。

当然,除税收以外,国家还具有其他各种收入来源。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原则上不应直接从事生产和交换活动,这些活动应由个人或企业来进行,只有税收的规范性才能保证国家既可获得必要的财政资金又不致于对经济活动产生任意的行政干预。

公共需要的范围很广,可分为不同的层次:

①纯公共需要。纯公共需要主要指国家的安全需要,及国家提供的某些社会服务需要。这类需要是典型的公共需要,是完全不能根据市场交换法则来提供的,它只能通过财政资金来满足。

②准公共需要。准公共需要介于公共需要和个人需要之间,其中一部分或大部分要由财政资金来满足,例如部分教育经费和国营住宅建设等即属此类。这种需要部分可由市场提供,具有依供求原则满足其需要的性质。但是,当这种需要的满足,超过市场可能提供的程度需由国家提供时,就构成了准公共需要。

准公共需要的出现是现代国家职能扩大化的表现,它表明公共需要既是公共的,又是历史的。公共性是指公共需要在任何社会形态下都存在;历史性是指公共需要是发展的,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上,除保证执行国家职能那部分需要外,公共需要的内容是在不断发展变

化的。与此相适应,税收的重要性也日益提高。

(2) 实现收入再分配

现代国家不仅负有保护财产权的基本使命,而且负有保障公民生存权的任务。为了保障公民的生存权,需要实行各种社会保障政策,因而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不可缺少,这便构成了现代国家征税的第二条理由。

作为再分配的方法,主要是建立收入支付转移制度,即通过税收的方法,对较富有者征收较高的税款以补助收入较少者或因特殊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没有收入者,累进的所得税就具有这方面的突出功能。也可通过开征工薪税筹集退休金或建立失业保险金。

(3) 稳定经济运行

历史表明,完全由市场经济自发运行一般容易出现剧烈的波动,为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促进或维护经济的长期发展,需要国家对整个经济的运行实行有意识的干预与调节,这是伴随着社会化大生产国家职能的进一步扩展的要求。

通常经济波动有三种类型:一是通货膨胀,二是经济萧条,三是经济萧条与通货膨胀并发(简称为“滞胀”)。当经济运行发生上述三种类型中的任何一种现象时,经济运行单靠市场的自发力量很难加以消除,此时,只能依靠国家的财政金融政策进行干预。税收对经济波

动的调整体现在两个方面：

①税收自身所具有的“内在稳定器”功能，可提高国民收入对经济波动反应的灵敏程度。

税收，尤其是其中的累进性所得税，对经济波动的反应特别敏感。当经济繁荣时，投资增加，国民收入增加，税收会自动随之增加。这时，税收产生一种拉力，防止经济过度繁荣而发生通货膨胀；当经济萧条时，投资减少，国民收入下降，税收会自动随之下降。这时，税收又产生一种推力，防止经济过度衰退。税收的这种功能具有促使经济运行自行趋于稳定的作用。

②根据经济波动的不同类型，制定相机抉择的增税或减税措施以减弱经济波动的程度。

在通货膨胀时期，国家采取增税措施，减少社会总需求水平，控制物价上涨；而在经济萧条时期，国家采取减税措施，提高社会的总需求水平，刺激投资，扩大就业量，使经济逐步回升，达到熨平经济周期以稳定经济之目的。可以说，运用税收杠杆灵活地调节经济运行是现代国家普遍的做法。

此外，在开放经济背景下，国内经济运行的稳定还有待于消除国际间不稳定因素的输入。为维护本国的主权不受侵犯，为维护本国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为维护本国在双边或多边关系中的利益，现代国家也需要充分地运用税收杠杆实施必要的贸易保护、并运用税收主权处理国际间的重复课税问题。

3. 现代国家如何征税

考察税收的起源与发展可知,现代完整意义上的税收,大都经历了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不完善到逐步完善的历史发展过程,这一历史过程大致可以划分为四个时期:即自由贡纳时期,此时,税收含有临时性捐赠、馈赠的意思;承诺纳税时期,税收初步摆脱贡赋不分状态,开始具有契约式的约束性和固定性;专制课税时期,这时的税收已经具有了政治权力与私有财产权力对抗的典型意义;以法治税时期,以法治税是现代国家征税的典型特征,它要求建立起税收的法制规范,并要求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 依法治税是现代国家征税的特征,亦是我国税制发展的方向

依法治税,是指依照法律治理税收,所有国家征税机关、公职人员和纳税人,在征收和缴纳税款的过程中,都必须遵守税收法律,税收法律是税收工作的根本依据和行动准则。广义理解的依法治税,还包括税收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的全过程。

在我国,强调依法治税,对于严肃税收法纪、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正确贯彻税收政策、维护正常税收秩序和改善经济环境,都具有重要的意义,是我国税制发展必